

國立東華大學第 42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99 年 0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原住民學院簡報室(B310 室)
- 三、主 席：梁總務長金盛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(略)
- 五、紀 錄：趙文玲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目前學人宿舍可分配資源計有一期雙併宿舍 1 間、二期雙併 1 間、四併三房 2 間、四併二房 1 間、素心里一房 1 間、擷雲莊 5 間。

二、本次申請者共 15 位，其中 2 位(張國忠老師、賴淑娟老師)因逾期送件，以申請無效論，其餘 13 位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按序遞補。

三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99 年 1 月 11 日，依第 3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99 年 4 月 11 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於依序分配。

四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後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決議：全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黃委員士龍提議：保管組訂定的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中，絕大部份維修權責均為住戶自行負責，與一般校外租屋維修原則不符，建議是否可以重新檢討改進。

陳委員筱華提議：各項設備除了超過使用年限，年久失修外，另有因期初建築設計結構的問題，造成住戶生活上的不便。

決議：宿舍各項設備均應有合理的使用年限限制，不應全由住戶自行負擔所有設備的汰舊換新，會後請總務處，重新檢視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的內容；若有因結構設計不良造成使用不便，總務處將調查了解後，進行改善工作。

九、散會。